

第十五章 送達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.應受送達人 | 1-15-1 |
| 1.1 對申請人送達 | 1-15-1 |
| 1.2 對代理人送達 | 1-15-1 |
| 1.3 對送達代收人送達 | 1-15-2 |
| 2.應受送達地址 | 1-15-2 |
| 3.送達方式 | 1-15-3 |
| 4.送達證明方法 | 1-15-3 |

第十五章 送達

專利專責機關依法定程式，將文書或其他特定事項，通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使當事人或關係人知悉文書內容，稱之為送達。文書必須送達後，始能對外發生法律效果。

有關應受送達人、應受送達地址、送達證明方法及送達方式，為本章規範重點。

1. 應受送達人

文書送達之對象應為申請人本人，若申請人委任代理人、申請人或代理人指定送達代收人時，送達對象為代理人或送達代收人。

1.1 對申請人送達

申請專利或辦理有關專利事項，係自行辦理並未委任代理人時，應向申請人送達。

申請人為 2 人以上時，因共同申請人利害與共，必須合一確定，為避免分別送達發生歧異(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640 號判決參照)，申請人應指定共同申請人其中 1 人為應受送達人。已指定應受送達人者，即向該應受送達人送達，並以送達於該應受送達人時即發生送達之效力；未指定應受送達人者，將通知申請人限期指定應受送達人，屆期未指定者，以第一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，同時將送達事項以副本通知其他人，並以送達於該第一順序申請人時即發生送達之效力。

專 12. II

申請權利異動登記事項，將以提出申請之人作為應受送達人，並副本通知相對人。

1.2 對代理人送達

委任代理人申請專利或辦理有關專利事項，代理人收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，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，代理人於收受送達文書時，送達對申請人已合法生效(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02766 號裁定參照)。

同一申請人委任數代理人時，應對所有代理人送達，惟因各代理人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，均有為本人收受文書之權，向其中一人送達時，即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倘各代理人收受文書之時間不同，依單獨代理之原則，以最先收到之時，為送達效力發生之時(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88 年度台抗字第 204 號裁定參照)。

申請辦理變更代理人登記事項，其准予變更登記之函文將以變更後

之代理人為應受送達人，並副本通知變更前之代理人。

申請人委任之代理人已死亡，且為專利專責機關所知悉時，若該案之代理人有 2 人以上，將向申請書所載之其他代理人送達。如無其他代理人可為送達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- (1)申請人在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，則逕向申請人為送達，並說明本案之代理人已歿，依法委任關係消滅，請另行委任代理人或改為自行辦理；另為兼顧申請人之權益，並以副本送達已歿代理人之事務所，使事務所能即時提供申請人專業意見。
- (2)申請人在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，將通知已歿代理人之事務所，請其轉知申請人，於指定期間內辦理另行委任代理人事宜；倘屆期未回復，再逕行送達申請人，請其依法委任代理人。

1.3 對送達代收人送達

申請人或代理人指定第三人為送達代收人者，應向指定之送達代收人送達。

申請人在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，應委任代理人，不得指定第三人為送達代收人。

同一專利申請案，申請人如指定送達代收人在前，委任代理人在後，基於其申請案已全權委任代理人處理，則逕向代理人送達。

同一專利申請案，申請人如有委任代理人，而同時或之後再行指定送達代收人時，為避免爭議，將通知申請人於指定期間內確認文件究應送達代理人或送達代收人。如申請人屆期未確認，將向代理人送達。

2. 應受送達地址

行程 72

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就業處所為之。但在專利專責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為之。對於機關、法人、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機關所在地、事務所、營業所、會晤之處所或住居所為之。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，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。

應受送達人為申請人時，以專利申請書上地址欄位所載明之申請人地址為準。若同一應受送達人載有二以上地址，將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地址作為應受送達地址，屆期未擇一，以第一順序之地址作為應受送達處地址。

應受送達人為代理人時，以代理人於專利專責機關登記之地址為準，若代理人之地址已異動，應主動辦理代理人地址變更，以確保日後文書送達。

為合法送達，申請人、代理人或送達代收人之應受送達地址不得為

郵政信箱。

3.送達方式

文書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，如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但前述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與應受送達人在該專利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者，不在此限。不論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是否將文書交付本人，均自交付與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時發生送達效力。

行程 73

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5 項準用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：「機關、學校、工廠、商場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他公私團體、機構之員工或居住人，或公寓大廈之居住人為應受送達人時，郵務機構送達人得將訴訟文書付與送達處所內接收郵件人員。前項接收郵件人員，視為民事訴訟法第 137 條規定之同居人或受僱人。但接收郵件人員為他造當事人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故如文書已送達與其送達地址同址之大樓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簽收，並有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即生送達之效力。

若無法送達至應受送達人、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時，可依寄存送達方式為之。如由郵務機構為寄存送達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務機構。

以附有送達證書之掛號方式為送達，並由郵務人員為寄存送達者，不論當事人何時前往寄存機關（例如：應受送達地址所轄之郵局等）領取，均已發生送達效果。若未附送達證書，則縱寄存於郵務機構招領，並以招領通知單通知應受送達人，因無法踐行寄存送達之程序，於應受送達人未領取前自不發生送達效力（法務部 91 法律字第 0910032965 號函釋參照）。

申請人因外出工作或出國等原因，而在應送達處所，於外出期間受寄存送達，除非可證明該寄存送達於法有違，文書於寄存送達時即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（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4254 號裁定參照）。

專 18

若依前述送達方式均無法送達時，應於專利公報公告之，並於刊登公報之日起滿 30 日，視為已送達。得為公示送達之態樣，包括：申請書未填寫應受送達地址、公文書因應受送達人遷移不明或無此人而無法送達等等。

4.送達證明方法

證明送達事實之證據方法，包括送達證書（註記送達方法、送達日期與時間、送達人簽章及應受送達人或收件人簽章）、雙掛號郵件回執等。惟有無送達之事實，仍得以其他證據資料佐證之。例如雙掛號郵件，其

收件回執遺失時，收、送雙方當事人仍得以「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」向郵局申請查詢該文件送達日期，如經郵局查證答覆，即得作為憑證（經濟部（86）經訴字第 86608567 號訴願決定參照）。